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及發展極氫智能科技，以在中國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極氫董事會已決議為極氫智能科技之可持續發展探索不同的外部融資方案。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極氫智能科技與五名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極氫智能科技認購及購買，而極氫智能科技同意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26,470,585股Pre-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500,000,000美元。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26,470,585股Pre-A系列優先股將佔極氫智能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假設所有150,000,000股獎勵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約5.6%。

於發行及配發購股協議項下擬定之Pre-A系列優先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極氫智能科技的股權將由51.0%降至約48.0%。儘管本集團於極氫智能科技的股權將降至50%以下，但由於本集團仍為擁有極氫智能科技約48.0%權益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仍能控制極氫董事

會，本集團將繼續能夠控制極氬智能科技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極氬智能科技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購股協議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將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其於極氬智能科技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購股協議擬發行Pre-A系列優先股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購股協議的完成須經慣常的監管批准。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英特爾投資公司

英特爾投資公司是英特爾公司的附屬公司。英特爾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為「INTC」。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是全球領先的新能源創新科技公司，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應用提供一流解決方案和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寧德時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投資控股公司。鴻商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三個戰略領域投資、開發和運營資產：有色金屬、人壽保險和其他新興產業。鴻商集團還是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993）和聯交所（股份代號：3993）雙重上市的全球領先礦業公司。

Bilibili相關投資者

Bilibili Inc.（「Bilibili」）（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代號為「BILI」和聯交所（股份代號：9626）雙重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高級管理層和一名財務投資者，透過一家特殊目的實體（「SPV」）作為單一投資者間接投資極氬智能科技，Bilibili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均為該SPV的少數股東。Bilibili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和領先的視頻社區。

博裕投資

博裕投資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在香港、北京、上海和新加坡設有辦公室。博裕投資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化投資隊伍和企業管理團隊，並通過與行業領先企業和企業家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企業提供成長性資本和戰略性支援。

訂立購股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極氫智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汽車的設計、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的極氫品牌智能電動汽車)以及其他附帶或與之相關、或由此衍生的輔助業務。

透過引入各自行業內廣受認可的市場領先投資者，其將提升極氫智能科技的市場形象，進而推動極氫智能科技的未來前景。此舉是極氫智能科技建立所有參與者利益一體化生態系統的第一步，並為極氫智能科技及其合作夥伴之間的更多戰略合作打開大門。此外，投資者的投資為極氫智能科技籌集資金提供機會，同時拓寬其投資者基礎，以擴大及發展其在快速發展的電動汽車行業中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者的適合投資，以發展極氫智能科技的業務。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極氫智能科技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將預留發行之150,000,000股極氫智能科技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本公佈所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A系列優先股」	指 極氫智能科技的pre-A系列優先股；
「購股協議」	指 極氫智能科技與五名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極氫董事會」	指 極氫智能科技的董事會；
「極氫品牌」	指 一項包括智能純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的品牌；
「極氫智能科技」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極氫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